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615號

- 03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- 06 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- 07 被 告 鄒信忠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
- 09 5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肆仟捌佰壹拾參元,及其中新臺
- 12 幣柒拾萬貳仟肆佰壹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起
- 13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5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,得假執行。
- 16 事實及理由
- 17 壹、程序方面:
- 18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9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,民事訴訟 20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,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,故本院自有管轄權,合先敘明。
- 2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
- 24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
- 25 而為判決。
- 26 貳、實體方面:
- 27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(卡
- 28 號:0000-0000-0000-0000號)使用,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
- 29 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,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或以循
- 30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;逾期未清償部分,依信用卡
- 31 約定條款第16條第3項約定,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詎

01 被告未依約清償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截至113年5月6日 止,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71萬4,813元(含本金70萬2,415 元、利息1萬2,398元),及其中70萬2,415元自113年5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信 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並聲 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;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- 07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8 明或陳述。
  - 三、經查,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,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非商務卡之電催資料為證,核屬相符;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憑參,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,以代釋明,聲請宣告假執行,核與規定相符,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,予以准許。
- 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-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-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4
   中華
   民國
   113
   年7
   月12
   日

   25
   書記官
   蔡斐雯